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7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45

2017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10) 通过]

72/1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1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¹ A/72/330(Part I) 和 A/72/330(Part I)/Add.1。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重申**监餐厅的业务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对于确保以可信、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此外还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它认为对履行其监督职能必不可少的任何行动；
6.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7. **确认**监督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提高本组织效力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8.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餐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做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9. **又请**秘书长确保监餐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10. **表示注意到**监餐厅的报告；¹
11.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4. **欢迎**监督厅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和腐败的零容忍做法，鼓励监督厅继续调查和审计欺诈和腐败案件；
15. **注意到**监督厅作为秘书处内欺诈和腐败指控的中央接案机制所起的作用，鼓励监督厅考虑关于扩大一切形式不当行为报告和记录的要求，以便配合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并使之专业化；
16.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完成调查和相关报告平均耗时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监督厅继续把平均耗时缩短至六个月；
17. **注意到**监督厅为提出明确、透明的审计结论和建议而作的各种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监督厅酌情使其做法标准化；
18.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空缺员额数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第 17、20、23、27、30、31、33、39、43、47、55、58、60、63、66、74、79、82、86、92、93、94、98 和 102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²
4. 鼓励审咨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商；
5. 邀请审咨委继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包括在预算事项上的业务独立性；

三

联合检查组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现状的报告³ 和关于由捐助方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报告，⁴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此所提评论意见的相关说明，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3、4}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A/72/295](#)。

³ [A/72/120](#)。

⁴ [A/72/298](#)。

⁵ [A/72/120/Add.1](#) 和 [A/72/298/Add.1](#)。